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递约旦政府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

约旦关于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定制裁对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的报告

1. 约旦海关分析了来自、去往或原产地为中非共和国的货物所有海关数据，并根据已经建立的选择性检查方案，让其通过红色通道。对这类货物内容要进行实物检查，以确保其中不包括武器或不得进口到中非共和国的任何相关设备。
2. 根据国际决议规定的禁运货物按照有关对该国实行制裁的决议规定方式处理。就中非共和国而言，按照对该国实行的国际制裁以适当方式扣押、登记并处理此类货物，包括销毁。这些活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经与有关当局协调开展的，包括外交部、国家委员会、武装部队、公共安全部和总情报部。应该指出，约旦尚未发现任何运往中非共和国的违禁货物。
3. 对于国际决议并未禁止的货物出口，在海关信息是由非主管当局(即武装部队、公共安全部、总情报部及其附属机构以外任何当局)收集的情况下，约旦海关将在授权运货之前，争取获得有关安全机构的核准并将此案移交给国家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由于武装部队、公共安全部、总情报部及其附属机构均为全国委员会成员，他们将就这些事项直接通报国家委员会。
4. 自 2013 年开始至今，约旦海关所收到与运往中非共和国货物有关的所有海关资料，无论是出口或转口，均由国家委员会的军事或安全机构成员编写或核准。所有货物均运往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国际组织。
5. 外交部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旅行禁令名单上所列之人不发放约旦入境签证。